新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 106年7月5日修正

膏、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份警政工作治安會報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1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050102878 號函辦理。
- 三、新北市 106 年第 5 次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建構更完整之高關懷青少年輔導網絡,本市特擴大篩選高關懷青少年之輔導對象,透過學校及各局處主動篩選清查及通報機制,建立高關懷青少年資料庫及處置平臺,及早發現需要協助之青少年,藉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整合處遇協助。其目標為:一、確保通報來源,具體掌握狀況;二、有效篩選對象,妥善運用資源;三、分派權責處遇,積極輔導關懷;四、定期召開會議,提升解決效率。

參、關懷對象: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關懷對象,以設籍本市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主, 依通報事件分為以下五大類:一、藥物濫用事件;二、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三、霸凌事件;四、疑涉違法事件;五、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五大類通報事件主類別及次類別歸納如下:

項次	主類別	次類別
_	藥物濫用事件	1.特定人員。 2.主要照顧者有用藥紀錄者。 3.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4.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致行為異常者。 5.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6.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其他涉及藥物濫用事件者。

1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械鬥兇殺事件。 2.幫派鬥毆事件。 3.一般鬥毆事件。 4.飆車事件。 5.離家出走3日內。 6.疑涉參與組織活動者。 7.曾遭警方查獲出入妨害身心場所或其他少年 不當進入場所達3次以上者。 8.深夜遊蕩達3次以上者。 9.中輟參與宮廟陣頭活動者。 10.幸福保衛站篩選深夜取餐需關懷個案。 11.其他涉及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
=	霸凌事件	 1.肢體霸凌。 2.關係霸凌。 3.言語霸凌。 4.網路霸凌。 5.反擊型霸凌。 6.其他疑似霸凌事件者。
四	疑涉違法事件	1.疑涉殺人事件。 2.疑涉強盜搶奪。 3.疑涉恐嚇勒索。 4.疑涉擴人綁架。 5.疑涉偷竊案件。 6.疑涉賭博事件。 7.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8.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9.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10.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11.其他違法事件。
五	性侵害性 騷擾 事件	1.性侵害事件。 2.性騷擾事件。 3.性霸凌事件。 4.疑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5.其他涉及性平事件者。

肆、通報方式:

有關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個案通報方式如下:

- 一、 校安通報:本市轄屬各級學校以校安通報(通報表詳如附件 1) 為通報管道。
- 二、 各局處通報:警察局以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表詳如附件 2) 通報,其他各局處以本中心專用通報單(通報表詳如附件 3)通報。
- 三、 校外聯巡:學校定期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協請警察局配合, 針對青少年校外偏差行為登記輔導,凡涉及出入不當場所達3次 以上者,由本中心彙整列管。
- 四、 其他:如家長求助、民眾投訴、媒體……等,經查證確有關懷需 求者。為方便一般民眾通報及諮詢,中心設立免付費電話專線 (1999#2764)提供服務。
- 五、 傳真通報:填妥通報單後,傳真至(02)2956-0800 實施通報。

伍、處遇流程: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為一資源整合與協商平臺,其案件管派與處遇 流程如下:(詳如附件 4 流程圖)。

- 一、登錄列管及派案:
 - (一)各級學校及各局處依權責落實篩選、清查及通報工作。
 - (二)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接獲通報後,建立個案資料,匯入資料庫,並依個案問題類型以函文方式分派權責單位進行協助處遇。
 - (三)各單位協助處遇強化作法如下:

項次	各單位	強化作法
----	-----	------

	T	
1	各級學校	1.學校三級輔導預防機制。 2.推動認輔制度。 3.技藝教育。 4.編制專、兼任輔導教師。 5.高關懷彈性教學班。 6.學校心理師與社工師專業協助。 7.資源式中途班。 8.慈輝班。 9.中途學校。 10.中輟復學暫讀補校。
2	教育局	1.擴大特定人員認定關懷。 2.追蹤管制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狀況。 3.推動反毒宣講團。 4.召募春暉認輔志工。 5.指派春暉役男駐校協助春暉工作。 6.強化聯巡工作。 7.負責校園霸凌個案通報管制工作。 8.辦理教師相關知能研習。 9.定期召開校長及學輔主任會議。 10.安排中心學校校長參與局級治安會報。
3	警察局	1.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青少年。 2.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協處。 3.虞犯少年及未就學個案之輔導轉介。 4.追蹤輔導疑似加入不良組織青少年。 5.嚴重霸凌個案協處。 6.疑涉違法事件協處。 7.少輔會協助未就學青少年教育輔導工作。 8.確為違法個案逕送少年法庭協助。 9.強化春風專案及暑期青春專案工作。

4	社會局	 經評估個案家庭疑為高風險家庭之後續協助。 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行政裁處。 提供列管輔導之是類個案學生及其家庭必要之兒少福利諮詢及資源。 家防中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針對重點個案進行協調與檢討。
5	衛生局	1.提供中輟生及其家長心理衛生諮詢。 2.針對藥物濫用青少年提供醫療諮詢與協助。 3.高關懷個案涉及精神疾患及成癮者(毒癮、酒癮、藥癮)緊急醫療協助。 4.非海洛因醫療戒治計畫。 5.提供嚴重霸凌個案心理衛生諮詢。 6.針對個案主要照顧者有用藥紀錄者提供 醫療諮詢與協助。
6	民政局	1.高關懷個案涉及中輟或上課期間參與宮廟陣頭活動協處。2.協助管理約束宮廟禁止容留中輟生。3.上課時間加強列管巡查宮廟狀況。
7	經發局	 1.針對容留中輟及高關懷青少年之網咖進 行管理與督導。 2.督促業者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違者依 法裁罰。
8	原民局	1.依據原住民學生個案,辦理家庭訪視及提供社會資源予以協助(急難救助、就業輔導及個案轉介)。 2.社會團體駐點提供課業及心理輔導(例:三峽文化部落有台北市恩加貧家庭協會、財團法人至善基金會及三峽國中)。 3.結合原住民團體、教會及民間機構提供具

		有原住民文化特性語言文化傳承及兼具 課業輔導之課程,並提供生活教育及品格 教育等課程。 4.辦理社會及家庭教育之課程,開辦法律講 座,提升法律素養。
9	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1.觀護人督導裁定保護管東或假日輔導之中輟及高關懷生。 2.在學少年偏差行為處分執行。 3.因藥物濫用而受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少年追蹤輔導。
10	地方法院檢 察署 觀護人室	1.負責 18 歲以上成年人保護管束案件等觀 護制度。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列個案協處。

二、召開聯繫會議:

- (一)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建立資源整合及協商平台,並於每2個月由教育局召開1次聯繫會議會前會,有關案內執行事項增刪、修訂,可於會前會提出建議,並視需要納入聯繫會議討論。
- (二)聯繫會議會前會召開後,由侯副市長每2個月召開1次聯繫會議,請各局處提報工作成效及案件輔導狀況。

三、彙整分析資料:

本中心於聯繫會議後彙整各局處提報成效,登錄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資料庫,並持續追蹤未結案件,強化掌握資料庫最新數據,並利用資料庫進行資料分析,瞭解青少年問題狀況,據以提出有效解決策略。

陸、預期效益:

- 一、落實通報,擴大通報基礎面。
- 二、精準提列關懷對象,積極協助偏差行為青少年。
- 三、落實處遇機制,有效解決個案問題。
- 四、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追蹤關懷輔導成效。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程序簽奉核定後修訂。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連絡電話: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件類別	事件次類別 事件等級 一發生時間 一一發生地點 死		死亡人	數	傷病人數	其他人數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Ŕ	職稱		年齡	听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						
狀態	品名		屬性		旦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	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L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 及改進措 施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擬辦意見				會領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_	_			_					_		_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少	年偏差行為通知書	【密】
姓名	性別	住址	
身分 證號	出生 日期	法定代 理人	
就讀 學校			
不良行為 或違法事 實摘要			
處理情形			
此致	新北市高關懷	青少年通報中心	

說明:

- 一、資料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惟為輔導保護少年所必要,茲以密件方式函請處理。
- 二、本單填妥後,請以密件函送或傳真(29560800)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 心收。

	新北市高	·關懷青少-	年通報中心 通報單位			密件】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學 (□未就學	學校:)
主類別 (可複選)	□藥物濫用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Ы	延沙違法事件	□性平事件
次類別 (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兔	□性侵害事件 □性騷凌事件 □妊弱凌違反交易 防治條例 □其他涉及性平 事件者
偏差行為 摘述及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說明:

- 一、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資料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 惟為輔導保護少年所必要,兹以密件方式函請處理。
- 二、本單填妥後,請以密件函送或傳真(29560800)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 心收。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處遇流程圖

